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通〔2020〕59号

关于开展专业和课程层面诊改复核整改的 通 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建立专业和课程层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的长效机制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0〕346号）要求、专家进校复核形成的《诊改复核反馈意见》以及学校质量管理办公室制定的《2020年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诊改复核整改方案》，现启动专业和课程层面诊改复核整改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专业层面（八个二级学院）

1. 对照修改完善后的《专业建设分类标准》（附件1），按照《专业自我诊断工作任务单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完成《专业自我诊断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

2. 收集汇总专业课程教学状态数据，按照《专业教学诊改工作任务单》（附件4）要求，撰写《专业教学诊改报告》（附件5）。

（二）课程层面（所有教学单位）

1. 对照修改完善后的《课程建设分类标准》完成《课程自我

诊断报告》（待发）。

2. 基于课程年度教学情况和期末课程教学数据，完成《课程教学诊改报告》（待发）。

二、工作范围

（一）专业层面：2019 年开展专业诊改的所有专业。

（二）课程层面：2019-2020 学年所开课程（非新设课程）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完成时间	主要工作任务	实施责任单位
11 月 13 日-12 月 1 日	撰写完成： 《专业自我诊断报告》、《专业教学诊改报告》	八个二级学院
11 月 20 日-12 月 8 日	撰写完成： 《课程自我诊断报告》、《课程教学诊改报告》	所有教学单位

四、材料提交

1. 按时间节点要求，各单位（部门）统一提交电子文档。

2. 联系人：康 凤，邮 箱：0A 办公邮箱

联系电话：028-88459458

附件：1.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分类标准

2. 专业自我诊断工作任务单

3. 专业自我诊断报告

4. 专业教学诊改工作任务单

5. 专业教学诊改报告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